

本表ノ外三十一年ニ高等海員審判所ニ於ケル審判事件及懲戒人員ハ左ノ如シ但シ*ハ棄却ナリ

總計	事件		受審		既決		未決	
	管轄移付申請	管轄移付	舊受審人員	新受審人員	判決人員	未決人員	中止及審理中人員	管轄違背人員
總計	1	1	1	1	1	1	1	1

既決中裁決若クハ決定ノ結果ハ三件トモ衝突ニシテ被審人三人ハ原裁決ヲ取消シ更ニ免狀行使ヲ停止スルモノ一人原裁決ヲ取消シ更ニ譴責スルモノ一人棄却一人ナリ

第三九九

地方海員審判所懲戒人員及水先人審判判定 (*ハ外國人)

明治三十一年

種別	事件	判決	免狀	行狀	停止	譴責	管轄違背	合計
衝突接觸等	×	7	-	-	-	-	-	7
觸礁坐礁等	×	0	-	-	-	-	-	0
乘揚膠沙等	×	7	-	-	-	-	-	7
火災	×	6	-	-	-	-	-	6
機關損傷等	×	2	-	-	-	-	-	2
難破沈沒遭難等	×	1	-	-	-	-	-	1
其他	×	1	-	-	-	-	-	1
總計	×	20	-	-	-	-	-	20

明治三十年
同 二十九 年
同 二十八 年
同 二十七 年
同 二十六 年

表中×ハ合併裁決ニ屬スル重複數ナリ
本表ノ外明治三十一年ニ船舶司檢所ニ於テ水先人ヲ審判判定セシモノ四件ニシテ免狀行使ヲ停止スルモノ一人將來警戒三人アリ

第四〇〇 官設航路標識 (*ハ夜標兼用)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區畫別	燈臺燈竿燈船合計	看守人員	浮標立標合計	看守人員	霧笛霧鐘合計
本州中區	19	3	6	1	2
本州西區	6	1	6	1	2
本州北區	20	4	2	1	2
四國區	45	4	1	1	4
九州區	2	1	1	1	2
沖繩區	3	1	1	1	2
北海道	24	6	1	1	3
總計	101	23	23	7	19

年 度	夜 標		晝 標		霧 笛	霧 鐘	合 計
	燈 臺	燈 竿	立 標	浮 標			
明治二十九年 度	九〇	五	二	三〇	三〇	七	九
同 二十八年 度	八二	五	二	二八	二八	七	九
同 二十七年 度	七八	四	二	二八	二八	八	九
同 二十六年 度	六三	四	二	二六	二六	四	八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度	九〇	五	二	三〇	三〇	七	九

本表ノ外明治三十一年度臺灣ニ燈臺五燈竿二浮標五立標一澎湖島ニ燈臺一アリ又航路標識管理所ニ看守人十七人燈臺建築所ニ六人アリ
本表ノ夜標ハ現ニ點火スルモノ、ミニシテ之ガ構造等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種 類	木 造		石 造		煉 化 石 造		鐵 造		合 計		自 水 面 至 燈 火 光 達 距 離	
	標	船	標	船	百尺未滿	百尺以上百五十尺未滿	百尺以上百五十尺以上十	十	十	十	十	以上
燈 臺	三〇	四	三〇	一	一四	二五	九九	九	二	五	三	五
燈 竿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立 標	七	一	七	一	一六	二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三六	一	三七	一	一六	二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度	三六	一	三七	一	一六	二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二十九年 度	三五	一	三二	一	一五	二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二十八年 度	三五	一	三二	一	一五	二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二十七年 度	三三	一	三〇	一	一三	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 二十六年 度	二六	一	一九	一	一二	二	一七	二	二	二	二	二
表 中 煉 化 石 造 ニ「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燈臺一立標二ヲ鐵造ニ鐵及「コンクリート」造ノ燈臺一木鐵交互造ノ燈臺一ヲ合算ス												

明治元年七月ヨリ同三十年度ニ至ル官設航路標識ノ建築費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燈 臺 一、六二八、二五九
燈 船 八、二一四
霧 警 號 二、三六九
立 標 六、八七六
浮 標 三、二四三
合 計 一、八三六、五三四

右ノ外明治二十九年 度ニ舊臨時臺灣燈標建設部及臨時橫濱築港局ノ經費支辨ニ係ル燈臺建築費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圓アリ

第四〇一 公私設航路標識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區 畫 別	夜 標		晝 標		合 計		看 守 人 員		浮 標		立 標		合 計		看 守 人 員	
	燈 臺	燈 竿	立 標	浮 標	燈 臺	燈 竿	看 守 人 員	看 守 人 員	燈 臺	燈 竿	合 計	看 守 人 員	看 守 人 員	燈 臺	燈 竿	合 計
本 州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中 國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北 海 道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九 州 區	三	二	一	一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國 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總 計	八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一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度	八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一
同 二十九年 度	八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三	一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一
同 二十八年 度	七	四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一	一
同 二十七年 度	七	四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一	一
同 二十六年 度	六	三	三	三	九	九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二	一	一